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TUNG HO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301010 紡紗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本公司禁止為他人或他公司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利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並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廿一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廿二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剩餘之任期為任期。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廿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卅六 條：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卅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十二月卅一日編製年度決算。

第 卅八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 卅九 條：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前項第三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

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櫻